



桃園縣有得國民中小學學雜費減免申請表 策略聯盟單位子女入學

填表說明：

- 1.本表需由申請人親自填寫簽章後，會送學校審核辦理。
- 2.申請人需於開學一個月內提出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- 3.審查核可後由當學期代收代辦費中扣抵(如有相關稅賦扣繳，由學校依規定從中扣除)。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策略聯盟 單位	申請年度	學生姓名	班級
	年度第 學期		

申請人資料

家長姓名	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
			連絡電話 (手機)		
服務機構		單位		職稱	
檢附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職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聘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 (擇一即可)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檢核證明請附影本，資料受理後不再歸還。</p>				
申請人簽名：					

審核程序表

註冊/出納	會計	招生部	校長
註冊日(繳費時間)			